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0,780,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余艳梅女士、独立董事龚圣林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裁裘高尧先生、赵茂文先生、王正甲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徐得均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2,718,783	96.6039	37,379,092	3.3350	683,000	0.061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987,384	97.1632	31,426,191	2.8039	367,300	0.03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73,348	96.9746	33,730,067	3.0095	177,460	0.015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76,545	96.9481	33,959,159	3.0299	245,171	0.0220

4.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3,877	96.9702	33,762,327	3.0123	194,671	0.0175

4.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632,877	96.9531	33,713,767	3.0080	434,231	0.0389

4.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673,877	96.9568	33,981,127	3.0319	125,871	0.0113

4.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687,177	96.9580	33,649,667	3.0023	444,031	0.0397

4.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66,577	96.9294	33,820,267	3.0175	594,031	0.0531

4.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924,148	96.9791	33,482,567	2.9874	374,160	0.0335

4.08议案名称: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69,077	96.9742	33,471,867	2.9864	439,931	0.0394

4.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126,937	96.9972	33,174,367	2.9599	479,571	0.0429

4.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42,777	96.9719	33,334,267	2.9742	603,831	0.053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625,477	96.9525	32,638,341	2.9121	1,517,057	0.1354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758,190	96.9643	31,330,339	2.7954	2,692,346	0.24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88,233	96.9492	31,732,981	2.8313	2,459,661	0.219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74,333	96.9479	30,195,564	2.6941	4,010,978	0.358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631,177	96.9530	30,135,464	2.6887	4,014,234	0.358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755,341	96.9641	29,899,986	2.6677	4,125,548	0.36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447,190	26.4731	31,426,191	72.6773	367,300	0.8496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333,154	21.5841	33,730,067	78.0054	177,460	0.4105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36,351	20.8977	33,959,159	78.5352	245,171	0.5671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283,683	21.4697	33,762,327	78.0800	194,671	0.4503
4.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092,683	21.0280	33,713,767	77.9677	434,231	1.0043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133,683	21.1228	33,981,127	78.5860	125,871	0.2912
4.05	发行数量	9,146,983	21.1536	33,649,667	77.8194	444,031	1.0270
4.06	限售期	8,826,383	20.4122	33,820,267	78.2140	594,031	1.3738
4.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383,954	21.7016	33,482,567	77.4330	374,160	0.8654
4.08	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328,883	21.5743	33,471,867	77.4082	439,931	1.0175
4.09	上市地点	9,586,743	22.1706	33,174,367	76.7202	479,571	1.1092
4.10	决议有效期	9,302,583	21.5134	33,334,267	77.0900	603,831	1.3966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085,283	21.0109	32,638,341	75.4806	1,517,057	3.5085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217,996	21.3178	31,330,339	72.4557	2,692,346	6.2265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048,039	20.9248	31,732,981	73.3868	2,459,661	5.6884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034,139	20.8926	30,195,564	69.8313	4,010,978	9.2761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90,983	21.0241	30,135,464	69.6923	4,014,234	9.2836
10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215,147	21.3112	29,899,986	69.1478	4,125,548	9.54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3、4、5、7、8、9、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洁律师、谢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洁律师、谢婷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9:15-2021年2月8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3《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4《关于开展2021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7《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至议案7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和议案7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4)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的子议案1.02、1.03和1.04;议案5;议案7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的子议案1.02、1.03和1.04、议案5、议案7回避表决。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2021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1年月日——2021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			
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			
1.03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4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2021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鉴于张志宏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志宏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新卫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孙新卫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新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附件:

孙新卫先生简历

孙新卫,男,1966年,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评估师CPV。1994年4月至2010年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1年至2015年在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在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公司的合伙人,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先后兼任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议案1: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伍千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一年。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余内容请查看股东大会资料。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 2月 19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年2月19日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

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遍:214000

电话:0510-81816658

联系人:殷哲、李翠芬、陶敏燕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福光天瞳将开立募